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疑遭監護人不當對待致腦部嚴重傷害，有嚴重影響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之虞，故聲請人已於111年8月2日15時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113年8月4日。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A仍有照顧風險，監護人及相關親屬對照顧計畫後雖有共識，但案母仍有必要提升親職教養功能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兒童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
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67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為憑，自堪認定。

(二)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稱略以：

1.受安置人A近況：受安置人A現年2歲，受照顧狀況穩定，受安置人腿肌力較弱，透過戶外活動、走樓梯訓練持續進步中，然受安置人A認知發展仍跟不上口語表達，遇到困境時會以大哭方式因應問題，機構照顧者現多以問句使受安置人A回答藉此增進認知及口語協調；針對受安置人A腦傷復原狀況良好，然受安置人A左眼經診斷為外斜視，導致原因與腦傷無關，醫師表示需持續追蹤斜視角度有無變化，倘變大恐需開刀治療，另先前安排腦波與視覺誘發電位檢查結果皆有異常，醫師推測與過去腦傷有關，於113年2月核磁共振檢查後尚無異狀，尚需每半年回診追蹤；另受安置人A先前領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手冊，持續接受穩定治療課程與團體活動，截至113年6月受安置人A語言和粗細動作均有進步，安排參與活動增進刺激，現語言部分漸能說出有意義句子，然認知與表達仍較同年齡發

展慢；關於受安置人A傷勢經112年2月18日醫院函覆研判報告認以疏忽導致受傷較有可能，屬中度疑似兒虐。

2.案母部分評估：現年24歲，過往提及其患有血癌，後又坦承並無血癌，僅偶因勞累流鼻血，礙於經濟問題無法穩定就醫，自述患有憂鬱症，固定於身心科診所就醫並開立抗焦慮及抗憂鬱藥物，親職功能觀察案母缺乏足以應對的教養知識，又因親屬資源有限，無正向討論之對象，本次安置期間搬離原住所，目前與案姐生父、案舅舅同住，經濟狀況現與案舅舅至工地學泥作，惟因需接送案姐就學致遲到早退，薪水減少，另尚有借款需償還、案妹健保欠費，案母對金錢運用缺乏規劃與計算，無法穩定存款，而案母於安置期間雖表示想接回受安置人A，然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且經家防中心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8小時，然案母多次缺席家防中心安排之親職教育課程，截至113年7月僅完成2小時，評估親職教養能力及行動力尚待提升。

3.親屬照顧資源及意願追蹤：案舅舅，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地，目前與案母、案姊生父同住，然據案二姑婆家，案舅舅身體狀況不佳、經濟狀況不穩定，評估其經濟及照顧能力無法協助照顧；案外祖父，從事工地臨時工，111年時受傷兩次，健康狀況欠佳，且有酗酒、情緒失控情形，過往曾對幼年時期案母施暴進案且有疏忽照顧情形；案二姑婆目前為案母親屬中相對積極參與討論受安置人A照顧計畫者，仍傾向案母能自己承擔照顧孩子責任；案大姑婆過往曾出面關心受安置人A安置狀況，現採不干涉、不過問態度。

4.親子探視情形：於113年5月30日受安置人A與案母、案外祖父、案二姑婆親子探視，觀察案親屬無涉入受安置人A與案母之互動，多在旁觀察，案母會面時會主動關心了解受安置人A發展與健康並嘗試教導受安置人A口語表達；同年6月28日受安置人A與案母、案手足親子探視，受安置人A探視中能與案手足一同遊戲，案母則在旁輔佐，觀

察親子互動尚可，會面結束後受安置人A返回機構亦無異狀，身心狀況穩定。

5.後續處遇計畫：提供受安置人A穩定照顧，安排早期療癒與必要醫療協助；提供親職教育與心理輔導，以提升案母教養策略及照顧能力；又案母親屬照顧意願仍受案母態度影響，親屬照顧可能性仍有極高變化，將持續追蹤案母親屬照顧意願與作為，並同步評估停親處遇，續與案姊就讀學校合作關切，以追蹤案姊受照顧狀況。以上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。

(三)本院因此認為，考量受安置人A年幼且曾受腦部傷害後，經治療及穩定照顧後，傷勢復原尚屬良好，然考量過去案母照顧狀況有中度疏忽，案母身心及經濟生活尚不穩定，親職功能迄今未有明顯提升，案母親屬暫無積極爭取照顧計畫，受安置人A現階段返家之安全風險仍高，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，基於其最佳利益，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A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庭榮